

附件 3

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每名考生安全健康，请所有考生严格遵守以下关于疫情防控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试前

(一) 考生请自行下载并认真阅读、填写《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填写无误后加盖单位印章，于面试注册当天交予考务组工作人员。

(二) 考生需提前获取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三)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等特殊情况的考生，务必遵守天津市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四) 考生如果有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其他区县或直辖市其他区县，且无需居家健康监测的，需持 48

小时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于面试前 2 天抵津，抵津后还需参加核酸检测，于面试注册截止前确定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注册并参加现场面试。

（五）考前 7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提前到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并携带诊断证明参加考试。

二、考试中

（一）进入考场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二）面试当天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考生进出考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三）考生须将物品（请考生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手机集中存放在考生物品存放处。

（四）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本人报告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且无考前 7 天内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考生，经驻点医护人员健康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将进行体温复测。

三、考试后

面试结束后，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照指定

路线有序离场，并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四、疫情防控其他要求

（一）如考生参加考试，将视为已知悉须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单位（印章）: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14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核酸检测合格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核酸采样时间
有无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接种疫苗时间
<p>目前健康状况（有则打“√”，可多选）：</p> <p>发热（ ） 咳嗽（ ） 咽痛（ ） 胸闷（ ）</p> <p>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p> <p>无上述异常症状（ ）</p>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